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3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，除現行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」之外，還包括非常重要之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（IVOD）轉播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實況。惟現行立法院組織法中，有關公報處掌理事項卻漏未規定。爰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轉播」事項，以符合實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公報事項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公報事項。</p>	<p>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，除現行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」之外，還包括非常重要之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（IVOD）轉播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實況。惟現行立法院組織法中卻漏未規定，爰增訂之。</p>